3.业绩信誉文件内容及评审细则（满分40分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3.1 | 类似业绩质量评审细则 | 分值：满分[ 20]分。  ■1、近3年之内有类似业绩的每项加[5]分。  ■2、近3年获省级或以上优质工程质量奖的得[5]分，项目在珠海市范围内的，再加[2.5]分。  ■3、近3年获市级优质工程质量奖的得[3]分，项目在珠海市范围内的，再加[1.5]分。  ■其它事项：[1、本计分项须提供监理合同、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及获奖证书复印件，**原件现场查验，无原件不得分**。2、类似项目最多计两个项目。3、优质工程质量奖最多计两个奖项] |
| 3.2 | 其它代表性业绩质量评审细则 | 分值：满分[12]分。  ■1、近5年之内投标人监理已竣工建设工程项目获国家级工程质量奖的，得[5]分，项目在珠海市范围内的，再加[2.5]分。  ■2、近5年之内投标人监理已竣工建设工程项目获省级优质工程质量奖的，得[3]分，项目在珠海市范围内的，再加[1.5]分。  ■3、近5年之内投标人监理已竣工建设工程项目获市级优质工程质量奖的，得[1]分，项目在珠海市范围内的，再加[0.5]分。  ■其它事项：[本项最多计两个业绩，按最高奖计分；同时提供工程的监理合同、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和获奖证明文件。] |
| 3.3 | 行业信誉评价评审细则 | 分值：满分[4]分。  近5年之内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先进监理行业先进工程监理企业的，得[4]分。  近5年之内投标人获得市级先进监理行业先进工程监理企业的，得[1]分。  ■其它事项：[本项最多计一个奖项，按最高奖计分；同时提供获奖证明文件；时间的认定以获奖证明文件时间为准] |
| 3.4 | 本地社会贡献评审细则 | 分值：满分[4]分。  近3年度（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）在珠海市纳税总额累计为[300]（含本数）万元以上，得4分；  近3年度（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）在珠海市纳税总额累计为[300]万元以下，[250]（含本数）万元以上，得2分；  近3年度（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）在珠海市纳税总额累计为[250]万元以下，[200]万元以上，得1分。  ■其它说明：[提供珠海市地税、国税机关开具的纳税证明]。 |
| 3.5 | 说明 | 1.“近X年”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（适用邀请招标）发出的当月开始计算。  2. 以上资料需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。  3. 类似业绩是指市政工程或园林景观工程监理业绩。  4. 企业类似项目时间的认定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所载为准。  5. 工程质量奖（类似业绩、其它代表性业绩）时间的认定以获奖证明文件颁发时间为准，项目属地的认定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监理合同所载为准。  6. 同一奖项只记一次得分。同一项目或同一监理合同获多项奖项的，按最高奖项计而不能重复得分。 |